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阳发改字〔2022〕41号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皇城相府五村一体化全域旅游观光线路区间 车票价和新建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的通知》的通知

山西皇城相府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现将《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皇城相府五村一体化全域旅游观光线路区间车票价和新建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的通知》（晋市发改价管发〔2022〕20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价管发〔2022〕200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皇城相府五村一体化全域旅游观光线路 区间车票价和新建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的 通 知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皇城相府核定新建游客中心停车服务收费和续批区间交通车票价的请示》（阳发改字〔2022〕33号）收悉。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山西省旅游景区（景点）门票价格管理目录》和《关于做好全省旅游景区（景点）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发改市场发〔2017〕279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皇城相府五村一体全域旅游观光线路区间车票价：继

续按照 55.00 元/人（含往返、保险）执行；

二、新建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执行该景区原有已建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小型车：10 元/车·次，每天最高收费标准 10 元；中型车：20 元/车·次，每天最高收费标准 20 元；大型车：30 元/车·次，每天最高收费标准 30 元；每次停车不超 30 分钟（含 30 分钟）免费。

三、你局接文后，要加强事后管理，监督景区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在其网站和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区间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

四、皇城相府景区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年度门票销售收入、交通服务收入、游客数量及支出情况报送至你局。

五、本通知自 6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 3 个月重新报批。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12日印发
